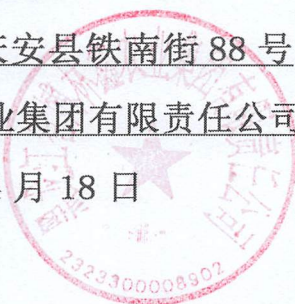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水稻综合利用项目</u>
项目编号	<u>庆水保许可[2022]01号</u>
建设地点	<u>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铁南街88号</u>
验收单位	<u>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2025年4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 水稻综合利用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庆安县水务局、《关于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 水稻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 定书》庆水保许可[2022]0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庆安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 [2020]160 号)》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 保持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本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 不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		

二、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8日,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庆安县主持召开了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水稻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聘请了黑龙江省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1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各方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经讨论、研究,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组提出意见,具体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水稻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庆安县余庆北路与北二环路交口处,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27°30'56.516",北纬46°53'16.174",本次建设性质为新建,分别为水稻加工车间三处、水稻库房及粮食仓储物流配送楼,总建筑面积10972.27平方米,分为两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01.12平方米,全部永久占地。该项目主要由建筑物、消防道路及回车场硬化地面及绿化场地组成。挖填土石方总量为10220立方米,其中挖方量为5110立方米(全部为表土)、填方量为5110立方米(全部外购),表土外运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绿化覆土。总投资836.5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4年12月建成。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月4日,庆安县水务局按承诺制管理要求,出具《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水稻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庆水保许可[2022]01号)。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方案设计措施包括：项目区表土剥离 0.57hm²，剥离土方 2172m³，植树种草 1550 m²，临时堆土场密目网压盖 1152 m²，底部编制袋土埂 27.3m³。

本项目实施的措施包括：实施后项目区表土剥离 0.57hm²，剥离土方 2172m³，植树种草 1550 m²，临时堆土场密目网压盖 1152 m²，底部编制袋土埂 27.3m³。

方案设计投资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4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投资 0.82 万元。

本项目实施后投资情况：实施后工程总投资 7.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4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投资 0.82 万元。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0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并超过了预期的治理目标。

（四）验收结论

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水稻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发挥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标，基本达到经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经评估，认为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赵宝林	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赵宝林	建设单位
成 员	郎万军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技术专工	郎万军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荀永彪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金 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荀永彪	监理单位
	韩国庆	庆安宏瑞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韩国庆	施工单位
专家	王冬梅	绥化市水利水电勘测 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王冬梅	省级水土保持 方案专家库专 家